

就政府有關「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」的公眾諮詢文件，本會（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）於今年1月提交了意見書。

本會認為現時政府所提出的建議，是實事求是，且對港台及其員工都是有利的，本會表示支持。

港台既是政府部門，用公帑營運，本會認同應成立獨立的顧問委員會，並同意由行政長官委任及成立顧問委員會，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、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，及定期進行公眾標準檢討，以監察港台的節目達到公眾期望的程度。而委員會應只屬諮詢性質，不具行政實權，也不應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或編輯決定。但，委員會在整個監察角色上，亦要避免變成只是紙上談兵，沒有實質效用的委員會。同時，廣播處長對於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是否採納，必需作出報告和解釋，以確保委員會的建議被充份參考。

本會亦同意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涵蓋不同類別，包括具備行業和專業經驗的專家和資深人員。由於電台所播放或製作的節目內容，對於兒童及青少年會帶來影響，甚至模仿效應，所以委員會在其他「社會成員」方面，本會建議應考慮增加一些學者，中小學校長，家長代表，宗教界人士等，這樣才可以確保節目的內容是高質素，維持高道德標準和價值觀。

關於以簽訂約章取代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的《架構協議》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港台與廣管局的《諒解備忘錄》，本會亦表示支持，本會認為這有助說明政府與港台的實質關係，港台運作的透明度、問責性及編輯自主，並且釐清廣管局監督港台節目內容標準的角色。

2010年5月31日